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48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修订发布《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结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55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9月7日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书面向学校请假，经批准后，方可推迟报到。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已取得学籍后发现的，应同时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法查处。

**第四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进行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应当于春季学期结束前（针对申请秋季学期入学者）或秋季学期结束前（针对申请春季学期入学者）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本人应当在学校规定日期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书面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六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和追回。

**第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应坚持在校学习，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包括学位论文研究），应事先请假获得批准，假期满后需办理销假手续。未经批准而缺席或离校者，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事假在3天内的，应经导师、辅导员审批，报学院备案；事假在2周内的，应经导师、辅导员、学院分管院长和副书记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事假超过2周的，应经导师、辅导员、学院分管院长、副书记、研究生院审批。一学期内累计事假超过1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证明。病假在1周内的，应经导师、辅导员审批，报学院备案；病假超过1周，在1个月内的，应经导师、辅导员、学院分管院长和副书记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病假超过1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条** 因教学、科研或论文工作需要，研究生外出进行课题调研或出差，应向辅导员报告并填写调研或出差请假条，由导师

签署意见，报学院分管院长和分管书记同时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回原单位进行论文研究工作，应持原单位人事部门公函，向辅导员报告并填写回原单位进行论文研究工作申请表，由导师签署意见，报学院分管院长和分管书记同时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应将情况书面通知研究生的定向培养单位。

**第十一条** 在学习期间，不受理研究生出国（境）探亲及旅游的申请，特殊情况应经指导教师、学院和学校逐级批准。研究生出国（境）完成国际合作项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修、留学等，按学校《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能转专业，如因学科调整、导师变动或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应书面申请逐级审批。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经研究生本人同意，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

**第十三条** 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确定后，一般不予更换。确因指导教师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导师时，所在学院应在原专业范围内推荐指导教师。在征得研究生本人和新指导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学校只接收经国家批准设有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的研究生转学进入本校学习。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在规定学制最后一年内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或入学后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且应当经转出专业导师与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和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转入研究生应同时转入培养经费或自筹经费。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申请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可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经批准后，予以休学。研究生在学期间休学累计不超过2次，累计不超过2年。

**第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其往返费用自理，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自休学之日起停发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助研津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自完成复学手续次月起，正常发放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助研津贴，其中学业奖学金根据实际在校时间核算发放，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助研津贴的发放总时间不超过我校研究生学习规定年限。

##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具体考核要求见《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

（二）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三）在校期间或休学期间违纪、违规情节严重的或违法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短期无法治愈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上述情况的退学处理，由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拟文，报校长会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中进行电子学籍注销工作，同时由相关学院在学校发布退学决定的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研究生本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在学校专门橱窗中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

退学的研究生，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由学校颁发相应的学习证明。

**第二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1 个月）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江苏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1 个月）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六条** 硕士生学制 2.5 年，在校学习年限为 2.5-4.5 年。博士生学制 4 年，非定向培养的博士生，学习年限为 3-6 年；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且回原单位进行论文研究工作的，学习年限为 3-8 年；直博生学制 5 年，学习年限 4-7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确因非主观原因未能完成学业、已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须办理延期毕业申请，保留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资格。

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前，一般应办理离校手续，此后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延期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延期毕业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品行端正，达到各学科相应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和创新成果规定，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具体要求和规定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品行端正，颁发毕业证书。

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后，经补充研究、取得创新成果，若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可再申请学位，通过后将颁发学位证书。保留学位授予资格的最长时间为2年，且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即可申请结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颁发结业证书，且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申请。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1年，但没有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申请肄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制作、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江苏省教育厅，并上传教育部指定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予以追回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
- （二）在学期间作弊行为严重者；
- （三）在学期间剽窃或抄袭他人成果情节严重者。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研究生。对其他各类研究生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并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55号）同时废止。

